

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

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46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

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637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、管制，俾提升補（捐）助業務效益，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國民大會、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。
- 三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按補（捐）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。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，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。

前項作業規範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補（捐）助對象。
- (二)補（捐）助條件或標準。
- (三)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。
- (四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
- (五)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。
- (六)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。
- (七)督導及考核。

- 四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（捐）助契約中訂定：

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二)對補（捐）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

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（五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
（六）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
五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依下列規定公開：

（一）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。

（二）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，其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，包括補（捐）助事項、補（捐）助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（捐）助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。

（三）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，應將前二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公開。

六、各主管機關應對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，並切實督導考核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